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養豬業 廢水管理計畫

107年7月

# 甚麼是廢水管理計畫？

- ✓ 類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是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更為簡單簡要的計畫文件。
- ✓ 在106年12月未修法之前，
  - 養豬20頭以上的畜牧業，就是水污染防治法管制的事業。
  - 飼養20頭以上沒有超過200頭豬的畜牧場，廢水排放需要符合放流水標準。



# 為何要提出廢水管理計畫？

- ✓ 大家（含養豬業）都想要有空氣清新、河川乾淨的生活環境。
- ✓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1月養豬調查統計資料顯示，全國養豬畜牧場有7407家，飼養100~199頭豬的畜牧場有824家，飼養1~99頭豬的畜牧場有2354家。飼養200頭以下的養豬場占全國養豬場42.9%。
- ✓ 基於小型養豬場常發生未經處理廢水排放而污染水體的情形，水溝的臭味常受民眾陳情並訴諸媒體。



# 為何要提出廢水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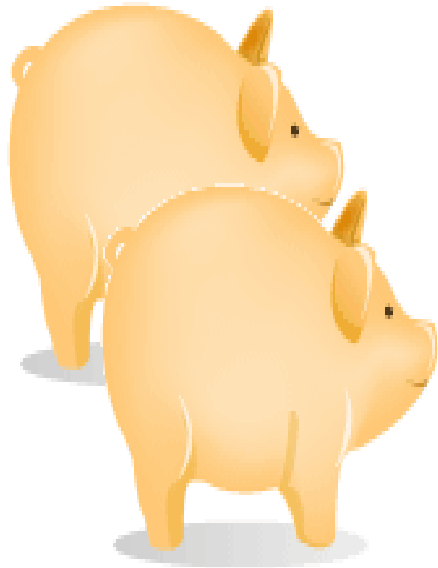
- ✓ 廢水管理計畫，就是要**養豬業自己說明畜牧糞尿如何處理或資源化利用**。如果是要排放，就要符合放流水標準；如果是要採用資源化利用，就要符合規定
  - 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渣沼液，申請農業機關同意作農地肥分使用
  - 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向農政機關申請禽畜糞再利用同意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處理到符合放流水標準，向環保機關申請植物澆灌
- ✓ 考量飼養200頭以下的養豬場，多為小農，因此以提出**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更為簡單簡要的計畫文件—廢水管理計畫**，來作為管理的依據。



# 誰要提出廢水管理計畫?

## 既設及新設 飼養20頭以上未達200頭 的養豬場

### 何時須提出廢水管理計畫?



類別	規模	時程
新設	飼養20 ~ 199頭養豬場	設立前提出
既設	飼養100 ~ 199頭養豬場	108年6月30日以前申請核准
	飼養20 ~ 99頭養豬場	109年6月30日以前申請核准



# 哪裡可以諮詢廢水管理計畫?

- ✓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及各地16個養豬協會

16個養豬協會設置有諮詢專線

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與資源利用計畫聯絡窗口

[https://water.epa.gov.tw/Page1\\_3.aspx](https://water.epa.gov.tw/Page1_3.aspx)

-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環境保護局



## 縣市環保局諮詢窗口

縣市環保局	電話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2)27281750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2)29532111#1049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3)3386021#131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4)22276011#66332、66333、66334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6)6572916#320、329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7)7351500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02)24651115#263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5519345#5303、5304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03)53698920#3004、3014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7)558558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49)2237530#1103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04)7115655#313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05)5526390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05)3620800#608、609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5)227-5053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8)7351911#630
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89)221999#112、116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38)237575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3)9907755#701、703、708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6)9221778#109、517、518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082)33-6823#306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0836)26518#265

## 養豬協會諮詢窗口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02-2351-1831	
分會	電話
新北市養豬協會	02-2606-3873
桃園市養豬協會	03-488-2446
新竹縣養豬協會	03-557-8018
苗栗縣養豬協會	037-561738
臺中市養豬協會	04-2687-1505
彰化縣養豬協會	04-885-2727
南投縣養豬協會	049-239-2938
雲林縣養豬協會	05-662-2810
嘉義縣養豬協會事業發展協會	05-369-1120
台南市養豬協進會	06-656-9702
高雄市養豬協會	07-616-7601
屏東縣養豬協會	08-736-9962~3
宜蘭縣養豬協會	03-938-1131
花蓮縣養豬協會	03-865-1117
台東縣養豬協會	089-812082
金門縣養豬協會	082-328533



# 不提報廢水管理計畫會有處分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訂定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

- 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 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 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 要如何填廢水管理計畫?

只要填A4紙**不到4頁**的資料

## 填報的大項目

- ✓基本資料
- ✓用水、廢（污）水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6-1條規定應符合）
- ✓漁牧綜合經營資料  
（沒有採漁牧綜合經營者，免填寫）
- ✓貯留及後續處理資料  
（沒有採貯留者，免填寫）



# 要如何填廢水管理計畫?

## 基本資料

- 200頭以下的養豬業，無管制編號。
- 取得管制編號及密碼方式
  - ✓ 由環保局主動通知畜牧業
  - ✓ 畜牧業打電話至環保局查詢
  - ✓ 畜牧業詢問養豬協會。養豬協會洽本署提供。

### 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表

填寫人：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_\_

#### 壹、基本資料表

一、管制編號									
二、事業名稱									
三、座落位置	地址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地號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四、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五、開始營運日期	年	月	日						

- 參考畜牧登記證或畜禽登記證填報。
- 如無畜牧登記或畜禽登記，不需填核准設立登記日期。開始營運日期自行填報實際日期。
- 地址或地號擇一填寫即可(有地址填寫地址)。
- 不須提供地籍謄本

1. 如果沒有畜牧登記證或畜禽登記證之畜牧業者，仍需填報申請廢水管理計畫。
2. 取得臨時管制編號及密碼的方式
  - 由環保局主動通知畜牧業
  - 畜牧業打電話至環保局查詢
  - 畜牧業詢問養豬協會。養豬協會洽本署提供。
3. 環保局將沒有畜牧或畜禽登記的畜牧業名單移到農業單位輔導合法。



# 要如何填廢水管理計畫?

- 用手機或衛星定位儀定位
- 手機定位填緯度及經度

## 基本資料

- 從1開始編號

- 手機設定定位步驟 (手機設定/定位服務/開啟)
- ✓ 進入 Google map
- ✓ 按所在點
- ✓ 即出現緯度,經度

六、座標 (「TWD97」座標或「WGS84」座標擇一輸入)	(一) 大門位置	TWD97	東向座標: _____	北向座標: _____
		WGS84	緯度: _____	經度: _____
	(二) 放流口	TWD97	東向座標: _____	北向座標: _____
	編號: D _____	WGS84	緯度: _____	經度: _____
	(三) 排放口 (納管者填寫)	TWD97	東向座標: _____	北向座標: _____
	編號: D _____	WGS84	緯度: _____	經度: _____
七、工業區代碼	(位於工業區者, 應填寫本欄位; 代碼請參照附表一)			
	代碼: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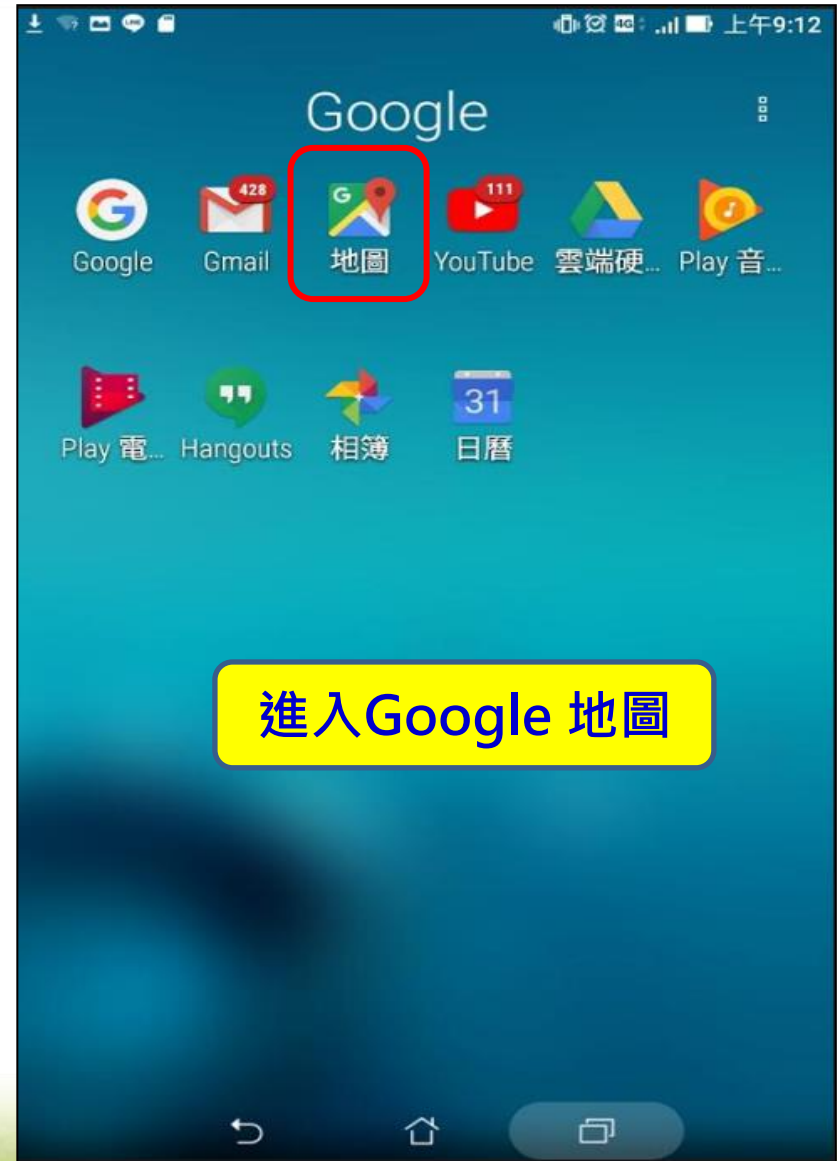
- 養豬場通常不會在工業區內, 經查工業區內唯一1家畜牧場登記飼養820頭,
- 本項免填。

- 未排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免填。



# 要如何填廢水管理計畫?

## 手機定位方法



# 要如何填廢水管理計畫?

## 手機定位方法



# 要如何填廢水管理計畫?

## 基本資料

- 參考畜牧登記或畜禽登記填報負責人
- 如無畜牧登記或畜禽登記證，填報實際負責養豬場的人

- 負責人授權由代理人簽名蓋章時才填
- 小型養豬場通常沒有授權代理的情形，不須填

- 經本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計畫日期及文號

八、負責人資料	(一) 姓名		(二) 職稱	
	(三) 身分證/護照字號/外僑居留證號			
	(四)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戶籍地址			
九、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資料 (負責人授權由代理人簽名蓋章時，應填寫代理人資料)	(一) 姓名		(二) 職稱	
	(三) 身分證/護照字號/外僑居留證號			
十、統一編號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號	(一) 統一編號：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號：			
十一、同意補助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畜牧糞尿之日期及字號	(一)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字號：			

- 畜牧登記或畜禽登記
- 如無，填“無”

截至107年7月30日有花蓮縣玉里地區、桃園市弘智畜牧場、屏東縣大豐畜牧場及政治畜牧場等4集中處理案已核定



# 要如何填廢水管理計畫?

## 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 貳、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一、用水、廢(污)水產生、	(一) 每日最大用水量	(立方公尺/日)	
	(二) <del>每日</del> 最大飼養量	飼養種類	飼養量(頭/日)
(三) 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立方公尺/日)		

- 每日最大用水量估算方式
  - ✓ 自來水表
  - ✓ 地下水口徑馬達馬力及一天的抽取時間
  - ✓ 以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 / 0.8
- 不須附地下水權證明

- 參考畜牧登記或畜禽登記填報各類飼養頭數
- 如無畜牧登記或畜禽登記證，以上一季出貨豬隻頭數或當日實際飼養頭數計算

- 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
  - ✓ 以每頭豬每日20~40公升計算
  - ✓ 飼養頭數 \* 每頭豬每日廢水量
- 可依各類畜舍型式(如高床式豬舍)實測調整每日廢水產生量

例如：

$$25 \text{ 公升/日頭} \times 100 \text{ 頭} \times 1 \text{ 立方公尺/1000公升} = 2.5 \text{ CMD}$$



# 要如何填廢水管理計畫?

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四)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	<p>106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管理辦法</p> <p>1. 應符合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比率(%)</p> <p>2. 應符合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廢(污)水量(立方公尺/日) = (三) × (四) 之 1</p>	新設者(管理辦法 106年10月○日修) 正施行後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	既設者(管理辦法 106年10月○日修) 正施行前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114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118年	
			10%	5%		10%	

## 資源化利用三種方式

-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 畜牧糞尿個案再利用
- 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放流水作為植物澆灌

• (三) 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 比率

- 程式自動產出
- 畜牧業需要在期限前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措(設)施
- 畜牧業者也可在提報廢水管理計畫規定期限前提早完成執行

$$\text{資源化處理比率} = \frac{\text{資源化處理水量}}{\text{許可或管理計畫登記原廢水產生量}}$$





# 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

## ✓ 畜牧業

- 利用既有的三段式廢水處理設施
- 厭氧消化10天以上，以消除畜牧糞尿臭味，便利於施灌與肥分使用。
- 向農業機關申請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的使用

## ✓ 環保機關服務到家

- 媒合施灌農地
- 檢測沼液沼渣、土壤及地下水成分
- 協助撰寫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
- 協助畜牧業者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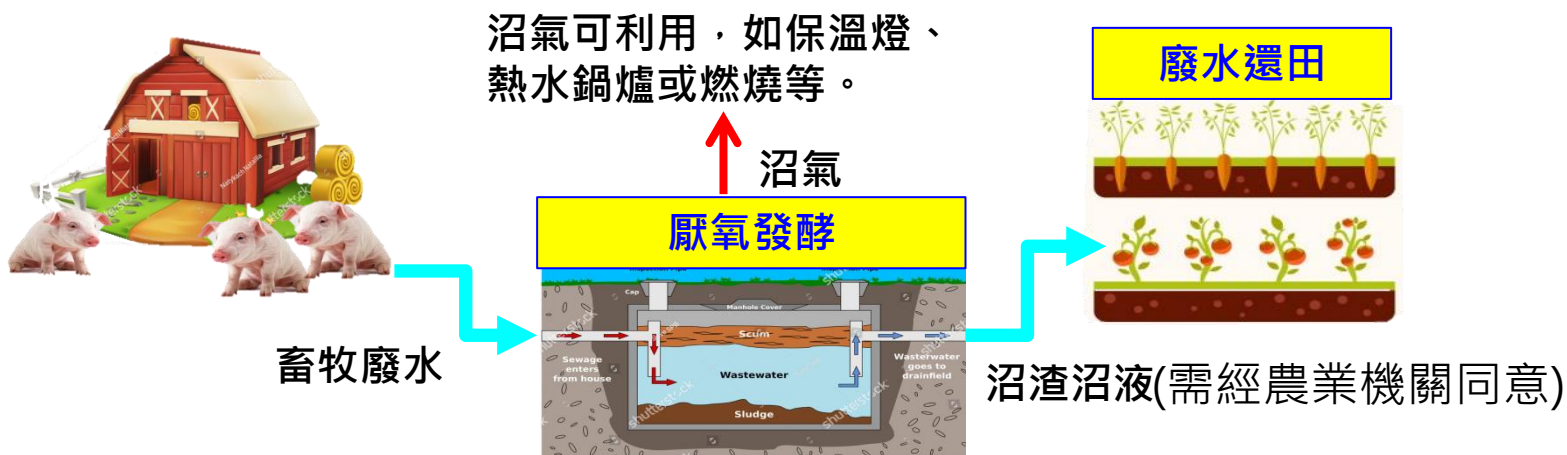
-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農地肥分使用專章辦理申請



# 沼液渣農地肥分使用 (畜牧糞尿須經厭氧發酵處理)

• 現況無完整廢水處理設施之小型畜牧場可採用

- ✓ 美國、荷蘭、瑞典、義大利、德國、丹麥及法國均採畜牧糞尿發酵後回歸農田作為有機肥使用。
- ✓ 建議小型畜牧場，如要立即採資源化利用，參考上述模式，只需完成修繕或新設厭氧消化槽(停留時間至少10天)後資源化利用，較經濟可行。
- ✓ 例：初步估算飼養200頭豬畜牧場，每年沼液渣施灌需面積如下：  
    稻米2.77公頃/香蕉1.76公頃 /狼尾草0.84公頃 /甘藍0.74公頃
- ✓ 環保局免費輔導撰寫肥分使用計畫書及檢測，送當地農政機關審查。



畜牧糞尿厭氧發酵殺滅糞便中的有害微生物  
(以義大利中小型畜牧場為例)

## 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 ✓ 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
- ✓ 撰寫計畫書由農業委員會審查。
- ✓ 未處理或已處理畜牧糞尿均可申請。

• 現況無完整廢水處理設施之小型畜牧場可採用

• 現況已有廢水處理設施之小型畜牧場可採用

## 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放流水作為植物澆灌

- ✓ 現有三段式廢水處理設施之畜牧場，確認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或設置厭氧發酵槽停留時間久至沼液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申請水資源回收作植物澆灌，不受農地面積限制。
- ✓ 需檢附澆灌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同意書。

# 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放流水作為植物澆灌

附件..

- ✓ 廢水管理計畫中一併申請或廢水管理計畫申請核准後作變更皆可
- ✓ 廢水管理計畫 (含植物澆灌申請) 核准後，畜牧場即可進行植物澆灌。
- ✓ 植物澆灌前24小時，採槽車運送者，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10條規定，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環保局。
- ✓ 若採管線輸送方式，不須電話或傳真報備。
- ✓ 環保主管機關會抽檢澆灌植物的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 第 110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於為運送行為二十四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

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畜牧廢水運送至作業環境外作為花木澆灌報備表單。

畜牧業：..

管制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報備時間：\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應於運送前 24 小時報備) ..

次序..	是否回收使用於澆灌花木..	清運時間..	清運方式..	清運車號..	澆灌量 (立方公尺)..	澆灌地點..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裝	..	..	..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裝	..	..	..
第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裝	..	..	..
第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裝	..	..	..
第 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裝	..	..	..

註 1：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於為運送行為 24 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

註 2：同一報備時間有多次運送行為時，請填寫第 1 次至第 n 次內容。..

註 3：本表單提供畜牧業者傳真使用，及主管機關記錄畜牧業者電話報備內容。..

註 4：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事業變更第 23 條以外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應於變更前，送檢發機關審查，經核准後，始得變更。畜牧業應於澆灌花木前，向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

註 5：畜牧業無論採槽車、桶裝或管線澆灌花木者，皆須於事前辦理許可變更，採槽車、桶裝者應於 24 小時前依本表單報備，但採管線者免依本表單報備。..

# 要如何填廢水管理計畫?

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原廢水質	1. 水溫: ~ (°C) ◻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 ◻
	3. 生化需氧量: (mg/L) ◻	4. 化學需氧量: (mg/L) ◻
	5. 懸浮固體: (mg/L) ◻	

豬舍型式	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高床式刮糞					
高床式沖洗					
平面式					
浸水式或其他.....					

填報方式有

- 依各類型畜舍所列經驗值填報
- 依大豬、仔豬或母豬單位污染量計算
- 各場實測(不須附檢測報告)

## 原廢水濃度

1. 依豬糞尿處理設施工程設計施工手冊，生化需氧量(BOD) 6700 mg/L、懸浮固體(SS) 7900 mg/L
2. 依綠色國民所得帳推估 氨氮(NH<sub>3</sub>-N) 385 mg/L
3. 依96年各縣市執行水質維護改善管理計畫，生化需氧量(BOD) 4000 mg/L、懸浮固體(SS) 4500 mg/L、化學需氧量(COD) 7000 mg/L、氨氮(NH<sub>3</sub>-N) 385 mg/L



# 要如何填廢水管理計畫?

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 依現有處理設施填報

• 設計最大處理水量  
• 去除 1kgCOD = 0.6kg 污泥

• 委託他人處理才填

1. 廢(污)水處理單元及流程 (請勾選處理單元, 並依順序編號填寫單元序號)				
單元名稱	代碼 (參照附件二)	數量	停留時間(hr)	單元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固液分離機	113		固液分離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廢水調整池	106			
<input type="checkbox"/> 厭氧池				
<input type="checkbox"/> 沼氣收集袋__座	211			
<input type="checkbox"/> 沼氣貯存槽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沉澱池	109			
<input type="checkbox"/> 活性污泥曝氣池 (操作參數 SV <sub>30</sub> : _____)	208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沉澱池	405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濃縮池	40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每日最大處理水量			(立方公尺/日)	
3. 每日最大污泥產生量			(公斤/日)	
4. 受託處理資料 (僅受託者填寫)	委託者名稱		管制編號	
5. 委託代操作者資料	代操作者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 查附表2

停留時間 = 池槽體積 / 每日最大廢水處理水量



# 要如何填廢水管理計畫?

## 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七) 放流口資料(排地水者應填寫)	1. 放流口編號: D __, 配置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位置(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外之主管機關指定位置者應勾選)		
	2.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法: 代碼: _____ (請參照附件三)		
	3. 每日最大排放量 (立方公尺/日)	4. 放流水標準適用業別	畜牧業(一)
	5. 承受水體		
	6. 排入灌排使用渠道 (排入灌排使用渠道者, 應依「農田水利會灌排排水管理要點」及「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灌排使用渠道代碼: _____ (代碼請參照附表四) (代碼填寫 9999 者, 應填寫灌排使用渠道名稱: _____)		
(九) 排放口資料(納管者應填寫)	1. 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_____ 管制編號: _____		
	污水下水道系統別代碼: _____ (請參照附表一填寫)		
	2. 排放口編號: D _____	3. 納管水量 (立方公尺/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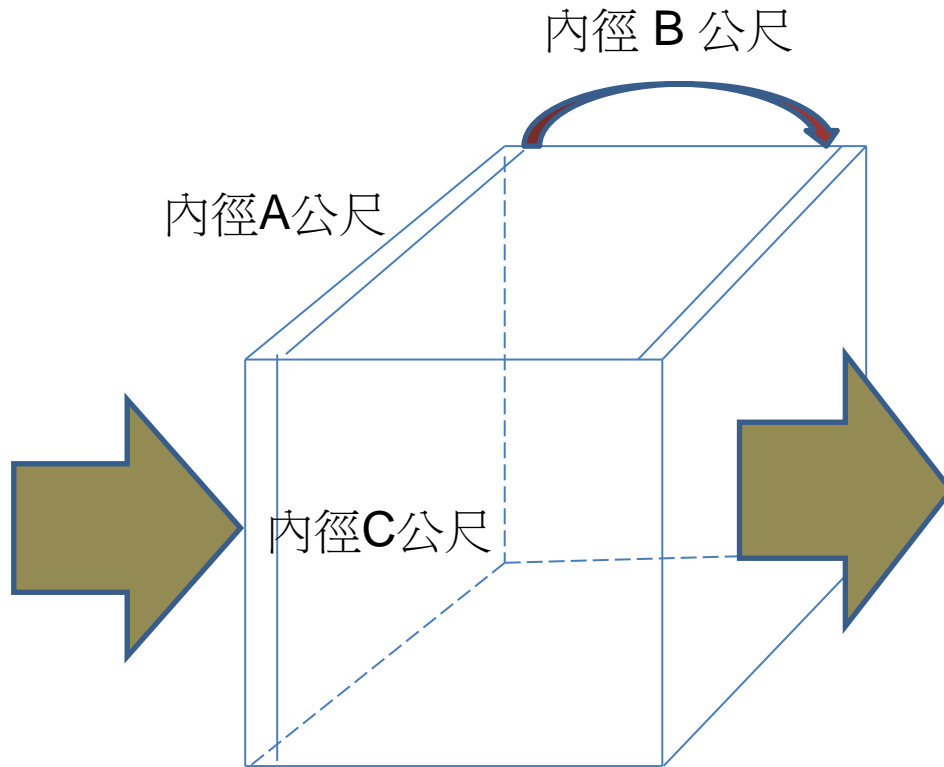
- 放流口編號從1開始編
- 進出道路指採樣人員可到採樣位置之路
- 主管機關未指定位置則空白

- 放流口計測設施型式查附件3表
- 計測設施設置有困難, 依管理辦法第 66 條規定, 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得以足以證明水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為之。

- 廢水有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才填



# 停留時間



$$V(\text{體積}) = A \times B \times C$$

(立方公尺)

$$\begin{aligned} \text{停留時間(小時)} \\ &= V(\text{立方公尺}) \\ & / Q(\text{立方公尺/日}) \\ & \times 24 \text{小時/日} \end{aligned}$$

Q= 每天流進廢水處理設施的量(立方公尺/日)



## 放流口設置

### 第 53 條

放流口應符合的規定

- 一、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
- 二、作業環境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
- 三、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不在此限。
- 四、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 五、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
- 六、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實際設置有困難，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依核准之規定辦理。

# 放流口設置

大於 32 公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管制編號：	
採樣口或放流口編號：	
座標 <sup>註</sup> ：（例如 25.038 , 121.508 ）	
最大日排放量 (CMD)：	

註:依 [google](#) 定位系統格式 (WGS84 經緯度) 標示, 建議可使用具 GPS 定位功能之手機, 於相機軟體操作畫面中點選「選項」後開啟「地理標籤 (或地理標記)」之功能, 於採樣口或放流口位置拍攝照片。點選所拍攝照片之「詳細資料」, 即可讀取拍攝所在位置座標之緯度與經度。

# 農業灌溉用水保護方案

時程 地區  對象	第一階段 (試辦期) 本會函頒實施至 105年底			第二階段 (擴大辦理期) (自106年至109年底)			第三階段 (全面實施期) (視當地灌排分離辦 理情形訂定實施期程 暫訂自110年開始)		
	灌排兼用渠道		農田 排水	灌排兼用渠道		農田 排水	灌排兼用渠道		農田 排水
	重金屬 高污染 潛勢 圳路	非重金 屬高污 染潛勢 圳路		重金屬 高污染 潛勢 圳路	非重金 屬高污 染潛勢 圳路		重金屬 高污染 潛勢 圳路	非重金 屬高污 染潛勢 圳路	
工業 類別	X	O	O	X	X	O	X	X	X
其他 類別	X	O	O	X	X	O	X	X	X
畜牧業 及屠宰 業	X	X	O	X	X	O	X	X	O
生活 污水	O	O	O	O	O	O	X	O	O



1. 搭排許可法規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排入農田水利機關構之灌區集水區及灌排系統需經同意
3. 排入灌區集水區及灌排系統應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4. 若有排入灌區而無搭排許可，請儘速先向農田水利會申請

# 要如何填廢水管理計畫?

## 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二、漁牧綜合經營資料(採漁牧綜合經營者應填寫)	(一) 魚池座落地點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二) 魚池總面積	公頃	(三) 每日排入魚池之廢(污)水量 (立方公尺/日)
	(四) 魚池總數	處	(五) 放流水標準適用業別 水產養殖業
	(六) 魚池中溶氧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在 1.0(mg/L)以上，維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曝氣機，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水車，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第 46 條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日排放至每公頃魚池之廢水量，在4立方公尺以下。
- 二、每公頃魚池容納200頭豬隻以下之廢水量。
- 三、魚池溶氧應達1.0毫克 / 公升以上。
- 四、魚池最高液面距魚池四周池頂高度維持30公分以上。但雨季期間，不在此限。
- 五、記錄清洗畜舍時間、廢水排放於魚池之水量及魚池廢水排放時間；其紀錄應保存3年，以備查閱。
- 六、排放前3日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

- 依現況申報，有漁牧綜合經營的情形才申報
- 漁牧綜合經營不需土壤處理許可。
- 因仍有排放，不算資源利用率



# 要如何填廢水管理計畫?

• 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欲作植物澆灌者，需填

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三、貯留及後續處理資料 (採貯留者應填寫)	(一) 貯留後回收使用	回收用途代碼 (01: 飼養飲用、02: 沖洗園舍、03: 澆灌植物、04: 其他場外用途, 選 03、04, 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回收水量 (立方公尺/日)
		03		
	(二) 貯留後以	1. 委託處理量		(立方公尺/日)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或	2. 受託者管制編號(委託者與受託者應共同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溝渠方式委託處理	3. 受託者本次申請前騰餘之餘裕量		(立方公尺/日)
(三) 貯留後以桶裝、槽車或其他方式清除至作業環境外	1. 清除量		(立方公尺/日)	
(五) 流量計設置情形	1.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法代碼(請參照附表三)		校正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 本表有貯留廢水者才填

• 取得肥料使用同意者、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取得再利用者，不須再填本項  
• 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他人處理者須填

• 有貯留廢水並委託他人處理者才填



# 要如何填廢水管理計畫？

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文件檢核表	必要檢附附件	依採行之行為檢附之附件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 2. 水量計測設施設置位置，附件____	負責人授權由代理人申請者 委託代操作者 排入灌排使用渠道者 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者 貯留後以桶裝、槽車或其他方式清除至作業環境外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操作之契約書影本，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會同意搭排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納管文件或聯接使用證明影本，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影本，附件____

- 影印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
- 水量計測設施位置可附照片或簡圖。
- 附件不須蓋大小章

• 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禽畜糞液再利用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的公文文書

- 依照有採行的行為才要附影本，沒有的行為就不須附

符合放流水標準植物澆灌者需檢附澆灌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同意書



# 要如何申報廢水管理計畫?

1. 由EMS(<https://ems.epa.gov.tw/>)輸入管制編號及密碼進入



• 取得管制編號及密碼方式

- ✓ 由環保局主動通知畜牧業
- ✓ 畜牧業打電話至環保局查詢
- ✓ 畜牧業詢問養豬協會。養豬協會洽本署提供。

2. 點選「水污系統」



# 要如何申報廢水管理計畫?

3. 進入「畜牧廢水管理計畫」 ➡ 新增申請計畫

水污染源源頭管制資料管理系統

工業區管制資料

管制現況  
許可作業  
廢水管理計畫  
**畜牧廢水管理計畫**  
試驗計畫書

您的位置: 首頁 > 畜牧廢水管理計畫 > 新增申請計畫

D1103151

修改管

管制編號	D110315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名稱	許縣圳導水路改善工程
EMS: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名稱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許縣圳導水路改善工程

4. 點選「檔案下載」 ➡ 詳細申請操作說明

作業預警  
新作業預警  
複合查詢  
統計報表  
公務季報  
**檔案下載**  
電子季刊  
系統功能

28	(107)表三、納管事業屬事業對象但無定檢
29	(107)表四、納管事業排放量超過許可核准量者
33	106年水污染源資料管理系統及公開查詢平台說明(事業)
34	水污染源資料管理系統操作說明(事業)畜牧
35	畜牧業廢(污)水計劃管理系統_管理端操作說明
36	畜牧業廢(污)水計劃管理系統_事業端操作說明
37	原物料代碼檔
38	業者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端使用手冊-1070516

檔案下載

畜牧業廢(污)水計畫管理系統\_事業端操作說明



# 畜牧廢水管理計畫-新增申請計畫

## ■ 點選「新增申請計畫」

### 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

新增申請計畫

系統編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申請狀態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P000000007			新申請			編輯	檢視	
P000000006			新申請			編輯	檢視	
P000000005			新申請			編輯	檢視	
P000000004			需補正	民國106年11月29日		編輯	檢視	歷次審查結果
P000000003			申請審查中	民國106年11月28日			檢視	產生收執聯 歷次審查結果
P000000002			申請審查中	民國106年11月29日			檢視	產生收執聯 歷次審查結果
P000000001			已核准	民國106年11月28日	民國106年11月28日		檢視	產生收執聯 歷次審查結果
P000000000			駁回	民國106年11月28日			檢視	產生收執聯 歷次審查結果



# 申請表填寫程序

壹、基本資料

貳、用水、廢(污)水資料

參、漁牧綜合經營資料

肆、貯留及後續處理資料

伍、上傳附件、送出申請

壹、基本資料	貳、用水、廢(污)水	參、漁牧綜合經營	肆、貯留及後續處理	伍、附件、送出申請
廢(污)水管理計畫基本資料表				
填寫人資料		姓名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一、管制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E4901465"/>			
二、事業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黃鞍心畜牧場"/>			
三、座落位置註1	(一)地址	<input type="text"/>		
	(二)地號	<input type="text"/>		
四、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input type="text"/>			
五、開始營運日期	<input type="text"/>			
六、座標 (「TWD97」座標或 「WGS84」座標擇 一輸入)	大門位置	X座標: <input type="text"/>	(範例: 162615) <a href="#">轉換為WGS84</a>	
		TWD97 Y座標: <input type="text"/>	(範例: 2550191)	
	WGS84	經度: <input type="text"/>	(範例: 120.147275) <a href="#">轉換為TWD97</a>	
		緯度: <input type="text"/>	(範例: 23.051054)	
七、工業區代碼	代碼: <input type="text"/>	<a href="#">查看代碼</a>		
八、負責人資料	(一)姓名	<input type="text"/>	(二)職稱	<input type="text"/>
	(三)身分證/護照字號/外僑居留證號	<input type="text"/>	(四)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五)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九、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資料	(一)姓名	<input type="text"/>	(二)職稱	<input type="text"/>
	(三)身分證/護照字號/外僑居留證號	<input type="text"/>		
十、統一編號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號	(一)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號	<input type="text"/>
	十一、同意補助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畜牧糞尿之日期及字號	(一)日期	<input type="text"/>	(二)字號
<small>註1：應依所在地之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地址填寫座落位置之地址及地號。 若新設者僅有地號而尚未取得地址前，則先填寫地號，待取得地址後再辦理變更。</small>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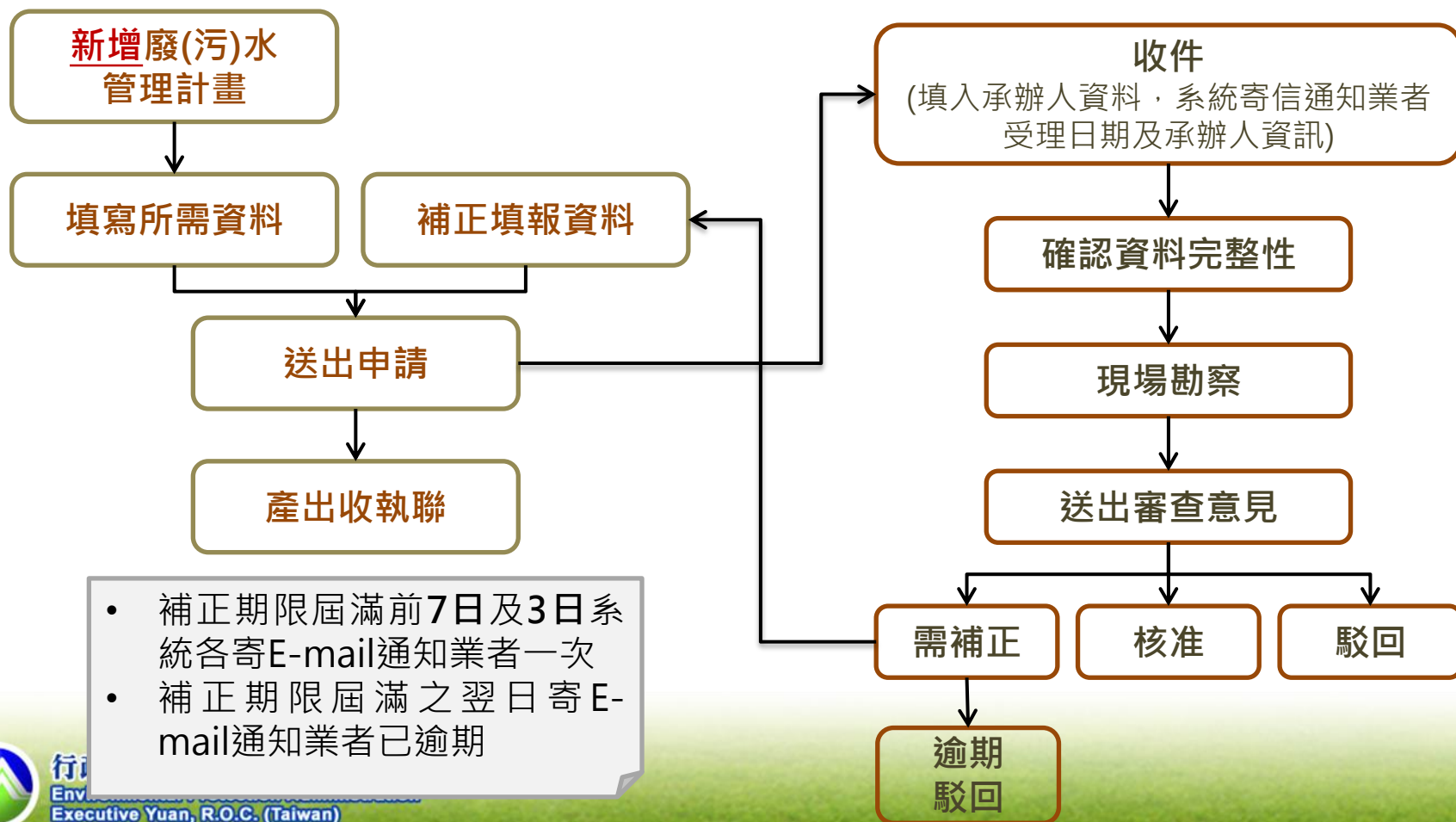
- 依步驟填入所需資料
- 無相關採行行為項目者免填
- 各步驟填入資料後點選儲存
- 未點選儲存則放棄當頁填寫資料



# 廢水管理計畫申請審查的流程

畜牧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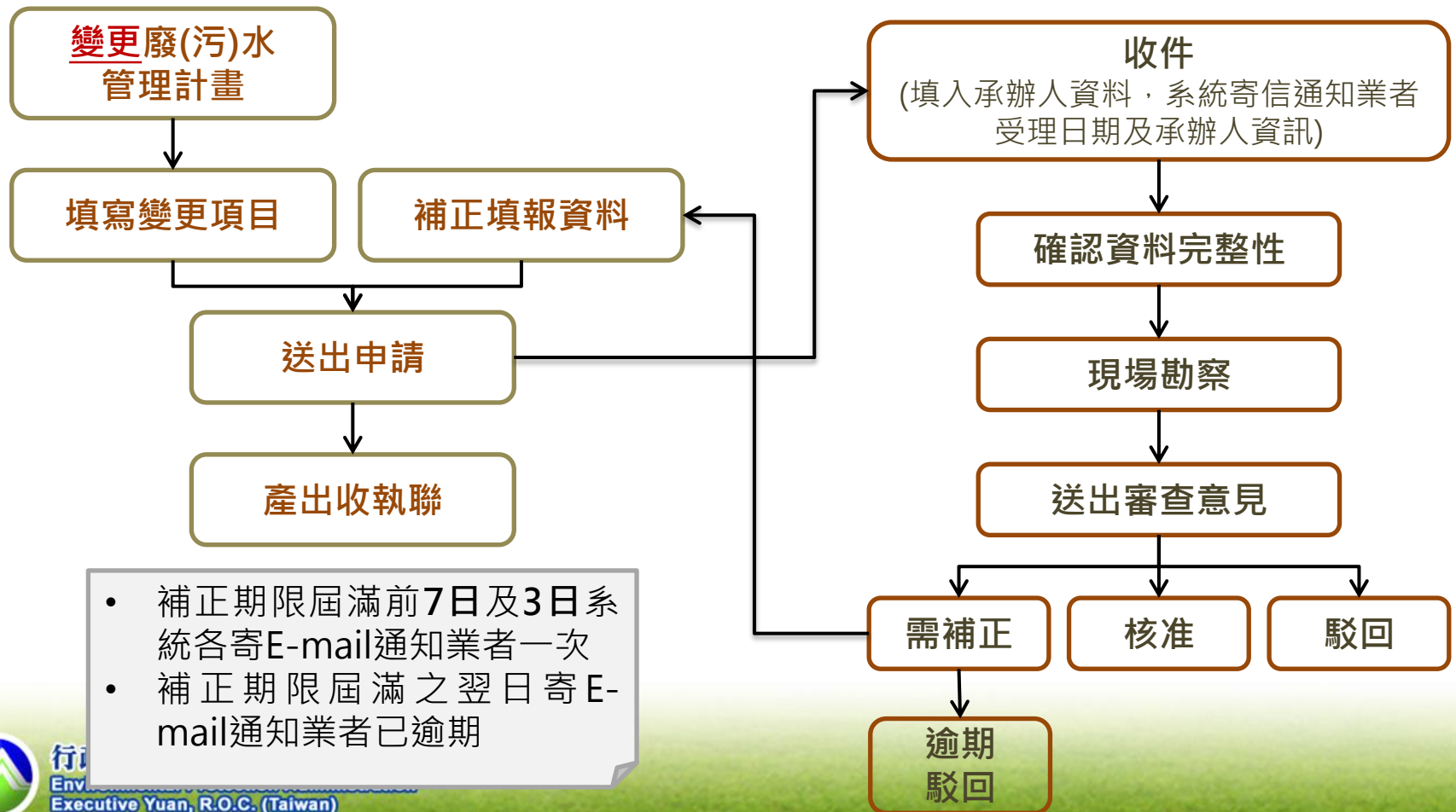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 廢水管理計畫申請審查的流程

畜牧業者

主管機關



# 廢水管理計畫變更時如何辦理



49-6

變更  
規定

## 事後變更

## 事前變更

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辦理

- ▶ 變更基本資料(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30日內。)
- ▶ 僅變更下列事項：
  1. 水量、污泥量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核准餘裕量內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3. 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與原核准相符。
  4. 僅變更處理設施附屬機具設施。
  5. 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

- ▶ 變更放流口
- ▶ 變更其他用水、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 甚麼情況下不需提廢水管理計畫

49-7

**委託經地方政府補助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之事業處理畜牧糞尿者，其申請、變更程序**

▶ 委託受補助對象之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變更，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辦理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計畫規定於竣工查驗通過後，將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內容納入廢(污)水管理計畫，通知該畜牧業確認記載事項後，核准或換發其廢(污)水管理計畫。

畜牧業者不需再另提廢水管理計畫



# 問答集

1

問：管制編號的取得？

答：

- 1.本署分別於107年7月6日環署水字第1070053952號函及107年7月16日環署水字第1070056424號函，請地方環保局協助依水污費名單主動核發管制編號予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者。
- 2.若有水污費名單以外之對象
  - (1)現行管制編號申請單中，需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及地籍資料等證明資料，**主管機關得優先會請府內畜牧或地籍主管單位提供資料；若該等單位提供有困難時，再要求事業自行檢具，以簡政便民。**
  - (2)若有水污費名單以外之對象亦屬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者，亦**應主動核發管制編號予該等業者**，並應同時更新水污費名單。



# 問答集

2

問：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是否須因為申請廢水管理計畫，而需額外設置廢水處理設施？

答：

- 1.自97年飼養豬隻20頭以上之畜牧業已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的事業，即須處理其產生之廢水至符合放流水標準，並非因廢水管理計畫之申請。
- 2.若畜牧業還沒設置廢水處理設施，其改善方法以設置厭氧發酵設施，停留10日以上並符合放流水標準，較為經濟。





# 問答集

**問：**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依規定應檢具廢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請問其廢水管理計畫經核准後，**應否**依水措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答：**

否。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飼養豬未滿200頭之畜牧業免辦理檢測申報**。故其廢水管理計畫經核准後，依規定不須辦理檢測申報。

# 問答集

4

**問：** 畜牧業採廢（污）水回收使用者，須檢測申報回收水之水質？

**答：**

不須。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畜牧業採廢（污）水回收使用者，其申報內容包括：每月依輸（運）送方式分別統計之回收使用水量，及回收使用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方法、每月讀數或量測值。**不須檢測申報回收水之水質。**



# 問答集

問：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申請廢水管理計畫之「每日最大用水量」登記事項，是否需要請業者提供水權證明？

答：

- 1.本署97年7月22日環署水字第0970055150號函說明三「另主管機關受理事業提出欲調降生產或服務規模申請時，可要求事業提出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變更之原因及證明，例如...用水量等相關報表、紀錄、自來水水單、收據等證明資料，報經當地主管機關確認。
- 2.本署107年1月18日以環署水字第1070006158C號公告廢水管理計畫申請表格式，其文件檢核表尚未包含水權證明，不似畜牧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表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故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申請廢水管理計畫，原則免檢附水權證明文件。

# 配合事項



辦理事項	對象		辦理期限
飼養豬20-199頭畜 牧業應檢具廢(污) 水管理計畫申請核准	新設		106/12/26
	既設100~199頭		108/6/30
	既設20~99頭		109/6/30
飼養豬隻牛隻之畜牧 業應採行資源化處理 措施比率 (新設應達10%)	既設2,000頭豬或 500頭牛以上	5%	111/12/26
		10%	116/12/26
	既設未滿2,000頭 豬或500頭牛	5%	114/12/26
		10%	118/12/26



# 簡報完畢

藍天綠地



Blue skies and green earth

青山淨水



Verdant mountains and pristine waters

健康永續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

